

执行援助通知

就第 2664(2022)号决议所规定人道主义豁免对于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a)段所述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的适用问题向会员国提供的指导

本说明所载信息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664(2022)号决议的执行，因为该决议适用于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首次规定的以及第 2734(2024)号决议第 1(a)段所规定的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行的资产冻结措施。

《执行援助通知》的理由：

1. 2022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 2664(2022)号决议，强调制裁措施无意对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后果，也无意对人道主义活动或开展这些活动的人造成不利后果，同时也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回顾需要确保会员国为执行制裁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¹
2.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人道主义豁免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最初适用期为两年。2024年12月6日，安理会通过第 2761(2024)号决议申明，人道主义豁免继续适用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²
3. 第 2664(2022)号决议的意图是进行澄清，确保在安全理事会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而实施资产冻结的情况下，其第 1 段所述提供方可继续开展人道主义活动。人道需求和人们基本需求因具体情况而异。³
4. 安全理事会在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6 段中指示各制裁委员会发出《执行援助通知》，结合其各自任务所涉制裁的独特背景，协助会员国正确理解和充分执行该决议第 1 段，并监测该决议第 1 段的执行情况，包括监测任何转移风险。

《执行援助通知》的框架：

5.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该段所述提供方提供、处理或支付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必要货物和服务以确保及时运送人道援助或支持为帮助满足人们基本需求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允许的，不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资产冻结。关于资产冻结措施的解释可在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

¹ 第 2664(2022)号决议，序言部分。

² 第 2761(2024)号决议。第 1 段。

³ 第 2664(2022)号决议，序言部分。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网站上查阅。⁴

6.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不影响会员国所承担的冻结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所指认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义务。

决议所涉活动：

7.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涉及该段所述提供方提供、处理或支付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必要货物和服务以确保及时运送人道援助或支持为帮助满足人们基本需求而开展其他活动。

8. 在 2664(2022)号决议第 8 段所述活动的范围内，下文第 9 段所列提供方提供、处理或支付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必要货物和服务以确保及时运送人道援助或支持为帮助满足人们基本需求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允许的，不违反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包括为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所指定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议所述提供方：

9.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明确了人道主义豁免所涵盖的活动提供方。

提供方的责任：

10. 根据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开展活动的提供方需要做出合理努力，避免或尽量减少制裁措施所禁止的任何收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流散，流向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这些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强化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战略和流程。⁵

委员会执行和监测第 2664(2022)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豁免：

11. 委员会在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测组)的协助下，负责监测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以及第 2761(2024)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可能违反所定措施行为，同时考虑到所报告的滥用非营利组织身份的案件，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将非营利组织作为筹集、移动或划转资金的幌子组织的案件以及非营利组织作为幌子组织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分支机构筹集、搬运或转移资金。请会员国与委员会和监测组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可能要求的信息。⁶

⁴ <https://main.un.org/securitycouncil/zh/sanctions/1267/exemptions/assetsfreeze>

⁵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761(2024)号决议第 4 段。

⁶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2 段。

12. 委员会请会员国酌情提供关于第 2664(202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任何相关补充信息，包括转移风险，包括关于受其管辖的第 9 段所述提供方的信息。⁷

13. 委员会建议本执行援助通知第 9 段所述提供方应制定此类程序、战略和流程，减轻转移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加强风险管理和尽职调查战略和流程⁹。本执行援助通知第 9 段所述提供方可通过监测组向委员会通报为此采取的步骤。

14. 委员会请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按照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5 段的规定，每年向委员会通报根据第 2664(2022)号决议提供人道援助和开展其他活动以帮助满足人们基本需求的情况，包括通报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为使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受益提供、处理或支付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情况，被指认个人或实体转用任何资金或经济资源情况，既有风险管理和尽职调查程序情况，以及妨碍提供此类援助或妨碍执行本决议的任何障碍情况，以及通报对入道主义活动受益人的影响。委员会鼓励本执行援助通知第 9 段所述提供方协助紧急救济协调员准备这类通报，尽可能快速提供与此相关信息，无论如何应在紧急救济协调员提出任何要求后 60 天内提供相关信息。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考虑委员会或其监测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提供的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包括可能违反所定措施的任何信息。⁸

15. 如需进一步澄清或指导，应在必要时通过委员会高级秘书向委员会提交书面信件。委员会的电邮地址是：sc-1267-committee@un.org。

⁷ 第 2644(2022)号决议，第 5 段。

⁸ 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5 段。